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00一人身保險。(二)0二四民意調查。(三)0四0行銷。(四)0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五)0九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各項會員活動、服務)。(六)0九一消費者保護。(七)一三五資(通)訊服務。(八)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九)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十)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地址或地理位置、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信用卡卡號、電子信箱、國籍、家庭成員、聯絡方式、工作職稱(職級)、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及 台端於要保文件或本網站填載的所有各項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台端提供予本保險公司/台端之代理人代為提供予本保險公司。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會員服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保險公司、委任處理會員服務相關事務之第三人、本網站會員合作廠商(請參本公司官方網站所列之合作廠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金資訊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招攬本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委外機構、與本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保險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保險公司行使之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台端得與本公司客服中心：0800-020-060 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無法成為會員，或是享受各項人身保險或會員相關服務。

【網路會員服務條款】

《總則》

第一條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 以下簡稱本網站) 「南山聚樂部」平台會員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 。當已完成首登之會員 (以下簡稱會員) 使用本服務時(包含合作廠商之優惠資訊) , 除代表已完全瞭解及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約定外 , 並已詳閱本網站提供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隱私權保護聲明】([詳細內容請由此連結](#)) 及同意本公司對會員的個人資料 , 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 , 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之權利。

第二條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及本網站之內容 , 建議會員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會員於本服務條款或本網站有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網站 , 視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會員不同意本服務條款的內容 , 或者會員所在的國家或地域排除本服務條款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時 , 會員應立即停止使用本網站。會員須依民法規定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 經會員本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內容(含其後修改變更之內容) , 方得使用本服務。

《服務限制》

第三條

- 一、本服務均為免費無償提供 , 本公司得隨時增加、取消或修改本服務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 二、會員所提供的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 , 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會員資格。

《會員資料之使用》

第四條

為提供會員全面性之服務 , 會員同意本公司 :

得依會員登載之個人資料提供本公司各項活動、電子刊物及保險商品等相關資訊。惟會員得通知本公司中止電子廣告郵件等之寄發。

《會員資料保密措施》

第五條

會員登載之資料 , 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

《會員帳號、密碼與安全》

第六條

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 , 並於每次使用後確實登出 , 以防他人盜用。會員發現或懷疑自己的會員帳號或密碼遭他人盜用時 , 應該立即通知本公司採取必要的處置。但該通知不得解釋為本公司對會員負有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任或義務。

如本公司發現會員的帳號或密碼有使用異常、遭他人盜用或其他異常情形 , 本公司得不經通知暫停會員的帳號密碼使用 , 會員需來電本公司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變更會員密碼 , 且變更後之密碼不得與前一次相同。

《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

第七條

會員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網站 , 並承諾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會員若係中華民國國民以外之使用者 , 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會員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 , 包括但不限於 :

- 一、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本網站上。
- 二、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 三、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 四、其他本網站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倘有違反本服務條款或相關法令者，本公司將視情況追究其法律責任。

《智慧財產權》

第八條

本公司所使用之軟體、程式及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均由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

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或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會員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軟體、程式或網站內容，必須依法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如有違反，會員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個人資料保護》

第九條

本公司為提供會員更好的服務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於本網站中留存之個人資料，本公司皆會以尊重會員的權益為基礎，以誠實信用之方法處理及利用會員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為保護會員個人資料之隱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訂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會員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會予以嚴加保密。

《免責聲明》

第十條

- 一、會員由本網站或本網站連結之其他網站下載取得之軟體或資料，本公司對該軟體或資料不負擔保或保證之責。
- 二、本網站上所有優惠商品、優惠券、優惠說明、服務、廣告之圖文內容，均由各商品與服務的廠商所設計與提供，並由各廠商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會員對於優惠商品及說明與廣告圖文內容等之正確性與可信度應自行判斷。本公司對該優惠商品及說明與廣告之圖文內容等不負擔保責任。
- 三、會員經由本網站兌換商品或連結之其他網站與廠商進行商品買賣、服務或其他交易者，其因此所生之法律關係僅存在於會員與廠商之間，與本公司無涉。

《服務暫停或中止》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變更、中斷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對於會員因此所致之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一、本公司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者。
- 二、會員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者。
- 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
- 四、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致本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遭偽造、竊改、刪除或擷取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

常運作時。

五、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會員身份終止》

第十二條

會員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會員資格，若會員身故者，會員之繼承人得提供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會員資格。惟若會員有以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得逕行終止其會員資格或使用本服務：

- 一、違反本服務條款或本網站之相關注意事項或聲明事項。
- 二、將本服務之權益讓與他人。

《條款之效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服務條款任一條款無效者，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會員與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依網路規範及中華民國法律定之；因本服務條款所生事項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

申請人茲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申請透過南山人壽指定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下簡稱本網站）使用網路保險服務。申請人於申請網路保險服務前，已詳閱本網站提供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隱私權保護聲明」且同意「網路會員服務條款」、「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提供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及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南山人壽於將申請人進行網路服務所載之申請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申請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二、申請人同意南山人壽就申請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三、有關南山人壽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南山人壽對申請人身分之認證，申請人應妥善保管；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申請人親自申請。
- 四、在使用網路保險服務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電子訊息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另外其他可能導致本網站無法正常使用之原因，如網路提供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斷電及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係非南山人壽可控制範圍。因影響網路保險服務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請人於進行網路保險服務前，應對南山人壽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南山人壽得不處理申請人之網路保險服務申請：
 - (一)南山人壽認該網路保險服務申請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有疑義者。
 - (二)該網路保險服務申請之內容，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或保險契約之約定者。

【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付消費者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當事人間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從事保險電子交易者，適用本契約之約定。但個別網路保險服務契約對消費者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電子交易」：指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與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電腦連線，且利用電子簽章或其他足資辨識消費者身分之方式，直接取得本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各項保險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六、「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七、「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九、「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第三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應各自與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消費者與本保險公司交易前，應先確認本保險公司正確之網址。本保險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以避免消費者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本保險公司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立即以下列方式之一要求消費者再確認：

- 一、以資訊系統自動回覆系統通知消費者。
- 二、以資訊系統再次確認裝置提示消費者。經消費者依前項規定再確認者，該項電子訊息視為已經本保險公司受理。

本保險公司受理消費者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於三日內將結果通知消費者。本保險公司應於同意承保後，將網路保險交易成功訊息（內容包含保險單號碼或交易序號、保險單生效時間、保險金額等重要資訊）傳送予消費者。本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保險契約即為成立。

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傳送作業未完成。

但本保險公司可確定消費者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消費者。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處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不處理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本保險公司能舉出證據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保險公司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保險契約之規定者。

本保險公司不處理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處理之具體理由及情形通知消費者。

第七條 消費者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消費者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費安裝其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

消費者於使用本保險公司所交付之軟硬體設備時，如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致受有損害，得向本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第八條 消費者之注意義務

消費者對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

消費者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即自動停止消費者使用本契約之服務。消費者如擬恢復使用，應向本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第九條 交易核對

本保險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本保險公司查明。

本保險公司對於消費者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保險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消費者。

第十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消費者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協助消費者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保險公司接受通知前，已依前項服務之指示為給付者，得對抗消費者。但本保險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資料安全

本保險公司對於所保有消費者、被保險人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本保險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資訊保密義務

本保險公司因處理本契約及基於本契約所從事之保險電子交易，所取得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外，本保險公司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或對第三人揭露。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本契約雙方之故意或過失，就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或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保險電子交易訊息(不含查詢類)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保險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屆滿或通知消費者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第十六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利用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方式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簽署或書面文件相同。

第十七條 消費者終止契約

消費者得隨時通知本保險公司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終止契約)

本保險公司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消費者。但消費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消費者終止本契約：

- 一、消費者未經本保險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二、消費者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
- 三、消費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消費者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

第十九條 通知處所

消費者或本保險公司就本契約事項對他方為通知者，應向他方所留存本契約之最後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之。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消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消費者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協議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網路投保暨聲明事項】

一、申請人聲明已瞭解以下網路投保注意事項：

- (一)辦理網路投保須先向本公司申請及完成首次會員註冊與身分驗證程序，於取得帳號密碼後，始可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本公司辦理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者為限)，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
- (二)網路投保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下統稱要保人)以同一人為限，須依民法規定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指定之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或配偶為限。
- (三)要保人投保個人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者，得於收受保險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請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 (四)您於進行網路投保時，可先閱覽本公司於網頁上所提供之網路投保商品之保單條款及「投保人須知」等，網路投保各項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記載於保險單條款，請您於投保前務必詳細審閱，選擇適合您需求的保險商品。
- (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相關網路投保等電子商務，將遵守「[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並提供主管機關之網站 (<http://www.ib.gov.tw/ch/>)，方便您查閱相關監理資訊。
- (六)您於申請網路投保前，請詳閱「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二、申請人聲明同意以下事項：

申請人茲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申請透過南山人壽指定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下簡稱本網站)使用網路投保。申請人於申請網路投保前，已詳閱本網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隱私權保護聲明」，且同意「網路會員服務條款」、「網路投保暨聲明事項」、「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契約之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及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南山人壽將申請人進行網路投保所載之申請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申請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二)申請人同意南山人壽就申請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三)有關南山人壽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南山人壽對申請人身分之認證，申請人應妥善保管；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申請人親自申請。
- (四)在使用網路投保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電子訊息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另外其他可能導致本網站無法正常使用之原因，如網路提供業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斷電及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係非南山人壽可控制範圍。因影響網路投保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請人於進行網路投保前，應對南山人壽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南山人壽得不處理申請人之網路投保申請：
 - 1.南山人壽認為該網路投保申請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有疑義者。

2.該網路投保申請之內容，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或保險契約之約定者。

【其他告知事項】

一、提醒您，若您註冊時使用之身分證字號或出生日期(含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等)與您現有的保單資料不同，在您未申請變更保單資料前，若您為本國籍人士，將僅會收到成功註冊「南山聚樂部」及「網路投保」服務之系統通知，而無法成功註冊使用「保戶園地」之服務；若您為外籍人士，將僅會收到「您必須是依民法規定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南山保戶」之系統通知，而無法成功註冊使用「保戶園地」、「南山聚樂部」及「網路投保」之服務。

二、行動裝置資源存取說明：

為了提供您更完善的服務及下列用途，將針對您的行動裝置存取以下項目：

存取權限：	用途：
通知	推播通知
位置	查詢服務據點
Touch ID / Face ID 驗證結果	身分識別
電話與通話	撥打服務據點、客服專線
相機/相片/檔案	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文件上傳使用